

戶彼此緊鄰而居，一點點嘈雜、一點點鬭亂對於環境影響甚鉅。本席要求國宅處拿出最大的魄力，全面清查所有出租國宅飼養家畜、家禽的情形，並強制執行

租約規定，杜絕承租戶飼養動物，以避免引發更多的案例，讓無辜的住戶蒙受災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本案查係台肥出租國宅第四棟九號四樓承租戶養鴿案，本府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養鴿承租戶召集相關單位（本府衛生局、環保局、法規會）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承租戶郭逸文、陳錦龍（第四棟九號四樓）曾於八十九年七月於住宅後陽台飼養鴿，經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經環保局勸導取締，於當晚即將鴿子及養鴿用具清除，並清洗消毒完畢，至今已近半年之久，現鴿糞及污染現場業經清洗消毒無法採樣化驗。已告知四樓承租戶郭逸文，君爾後不得再飼養鴿子，否則依租賃契約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國宅。因三樓承租人為小孩周冠軍需長期就醫，請本府國宅處同意專案換租該社區一樓方便就醫，將依其意願辦理。

二、本府國宅處將嚴格督飭各出租國宅社區管理站巡視社區，如查有其他養鴿住戶，除勸導限期清除並作室內外消毒，並不得再有養鴿情事，否則依租賃契約辦理。

九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台北市政府公

質詢題目：北投二二六路公車嚴重拖班誤點，民眾候車超過二小時叫苦連天。

說明：

一、行駛北投公館路之大南客運二二六路公車，為當地奇岩里地區民眾往返市區之重要交通工具，然該路公車長期以來拖班、誤點情形相當嚴重，當地民眾雖多次向公車處反應，卻始終無法得到改善。

二、目前奇岩里陳照宏里長向本席陳情表示，二二六路公車拖班、誤點情形越來越誇張，有時民眾在公車站牌下等候時間甚至長達一、二個小時，在炎炎夏日裡，民眾於烈日中長時間等候，除了苦不堪言，更是抱怨連連。當地民眾已醞釀組成公車監控小組，屆時將把二二六路公車離譜的拖班、誤點情形對外公開，以向市府表達其所受到不合理的對待。

三、本席以為，二二六路公車所行駛公館路一帶雖為乘客較少之路段，然卻是當地居民所依賴對外聯繫的重要交通工具，是以，公車處對攸關當地民眾交通權益之問題絕對不能忽視，尤其二二六路公車班次少，民眾對其仰賴程度相對提高，若經常出現拖班、誤點的情形，當然會招致當地民眾的強烈反彈與不滿。再者，該路公車雖於站牌上告知民眾約須等待二十分鐘之時間，實際上等待時間卻多超過一個小時，造成當地民眾搭公車不僅無所適從，夜間等待公車的婦女及小孩更是有安全上的顧慮。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公車處就二二六路公車拖班、誤點

點問題立即進行檢討及改善，除明確定出該路公車經過各站之時間，以供民眾參考及避免久候外，對於該路公車是否於誤差時間內到站，更須加強監督及管理，否則，台北市雖自許為世界級的首都，卻連民眾最基本行的權利都無法確保，豈不自欺欺人且貽笑國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該路線乃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居民對外聯繫之重要交通工具，本府交通局基於維護當地民眾交通權益，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稽查，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日、九日派員稽查，該路線均依據核定班次發車並無脫班情形。該局除要求大南汽車公司應依核定之班次發車及加強調度外，並將該路線列為稽查重點，一經查獲如有違規之情事，悉依公路法嚴懲。

## 九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停車不見繳費單，只能等著被罰錢！？  
說明：

一、本席接獲黃姓民眾陳情：其曾在公有停車場撿到停車繳費單一張，因擔心此張繳費單所屬之車主會因未繳費而受罰，故拿至管理亭處請求處理，孰料竟被答以：「不要撿！當作沒看見！」該管理亭的人員反應叫人詫異，且此繳費單掉落在車桿可能因此停車費未繳納而被罰款六百元，權益受損。承前例，設有一車主

謹守規定欲繳交停車費，但因未見有繳費單夾置於雨刷上，無法自動繳交，後復因事務繁忙，無法到指定地點查詢致延誤繳費，而被罰錢。很顯然的，此非車主的過失，但車主卻被處罰錢，車主何辜？

二、停管處原設有崗亭內置管理人員管理路邊停車格，且每隔一段距離即置崗亭，讓需要繳交停車費之民眾可以很容易至崗亭向管理人員繳交，即使未見繳費單亦可向管理人員查詢須繳交之費用，惟現市府已將崗亭廢除，故於路邊停車之民眾如未見有繳費單夾置於車窗上，便無法查詢須繳交之金額，造成民眾想繳錢卻繳不成的窘境，似乎只要未見到繳費單就必須等著被罰錢，且若真有人惡作劇將他人車窗上夾置之繳費單取走，甚至繳費單只是單純的被風吹走，都必造成車主未被通知繳費即被罰錢之問題。

三、民國八十九年時本市即有一王姓民眾因未見車窗上夾置之繳費單，被主管機關罰鍰六百元，王姓民眾不服而向台北地方法院請求撤銷原處分，法院裁定原處分撤銷，理由乃為：「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員停車補費通知單或停車逾時補繳通知單，必已到達相對人始生通知效力，倘該通知單經合法送達停車場使用人，則雖其逾時未予補繳停車費，仍難認停車場使用人係『不依規定繳費』，即不得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予以裁罰。」  
「以臺北市及台北縣現行路邊停車收費方法，……此種通知人民繳納停車費之方式，就行政機關而言固極